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6-026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29日下午14:00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25日、28日、2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安澜弄3号  
4.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投票方式。

8.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8月16日、8月22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7月17日起停牌,并于7月24日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8月1日复牌交易,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于7月31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力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即《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但反对或弃权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71-6372.2229  
传真: 0571-6371.6401  
电子信箱: tmsp@lahz.zj.cn  
公司网站: http://www.hzmt.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 张丹  
热线电话: 0571-6372.2229  
传真: 0571-6371.6401  
邮政编码: 311300  
E-mail: tmsp@lahz.zj.cn

3.登记时间:2006年8月25日9:00-17: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2。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即《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  
2006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06年8月19日-2006年8月28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采用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  
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均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或弃权。  
特别决议表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账号:  
4.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赞成或放弃投票。

2.请填写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写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2.投票代码  
3.投票名称  
4.投票说明

二、表决议案/申报价格  
三、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三、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四、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五、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六、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七、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八、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九、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一、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二、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三、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四、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五、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六、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七、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八、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十九、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二十、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二十一、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二十二、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二十三、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二十四、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二十五、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名称  
3.投票说明

3.表决意见: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投资者如对本公司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上海交易所 738671 买入 1元 1股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6-027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议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鹏飞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40人,代表股份76,146,637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37,315,698股,优先股18,900,000股,流通股19,655,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079,62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37,315,698股,优先股18,900,000股,流通股2,863,9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流通股17,067,0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公司第一、二、三股所持有的普通股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优先股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295,10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95.89%。其中:优先股为18,900,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47.33%;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优先股的100%;普通股为19,395,10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48.57%。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的92.2%(普通股中非流通股为1,390,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的6.56%;流通股为18,015,10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85.64%)。

反对股份1,592,200股,均为流通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9%。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7.57%。  
弃权股份48,637股,均为流通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2%。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0.23%。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省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G冠城 编号:临 2006-033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议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下午2:00。现场会议在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国龙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573,64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8.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443,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0.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130,58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

在审议第(一)、(二)、(三)、(六)、(八)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即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决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赞成76,959,317股,反对:169,650股,弃权:018,30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流通股投票的96.6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为:赞成76,439,638股,反对:189,308股,弃权:1,317,421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流通股投票的98.07%。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  
表决结果为:赞成76,933,894股,反对:156,408股,弃权:957,07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70%。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77,002,884股,反对:158,306股,弃权:885,177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79%。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限  
表决结果为:赞成76,509,748股,反对:174,498股,弃权:1,363,41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16%。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赞成76,580,278股,反对:156,408股,弃权:1,360,881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25%。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485,303股,反对:24,498股,弃权:1,436,56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15%。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76,504,393股,反对:156,408股,弃权:1,436,56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15%。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316,789股,反对:25,365股,弃权:1,604,2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7.91%。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335,941股,反对:6,213股,弃权:1,620,36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伦金通律师事务所陆宏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2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689,382股,反对:6,213股,弃权:1,878,04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96%。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737,702股,反对:6,213股,弃权:1,829,72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99%。  
(七)关于同意 Starlex Limited 与母公司中国海润及其一致行动人丰裕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335,941股,反对:6,213股,弃权:1,604,2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7.93%。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947,065股,反对:6,213股,弃权:1,620,36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9.10%。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可行性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749,538股,反对:16,313股,弃权:1,180,51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伦金通律师事务所陆宏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2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689,382股,反对:6,213股,弃权:1,878,04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96%。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737,702股,反对:6,213股,弃权:1,829,72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99%。  
(七)关于同意 Starlex Limited 与母公司中国海润及其一致行动人丰裕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335,941股,反对:6,213股,弃权:1,604,2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7.93%。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947,065股,反对:6,213股,弃权:1,620,36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9.10%。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可行性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749,538股,反对:16,313股,弃权:1,180,51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伦金通律师事务所陆宏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2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689,382股,反对:6,213股,弃权:1,878,04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96%。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737,702股,反对:6,213股,弃权:1,829,72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99%。  
(七)关于同意 Starlex Limited 与母公司中国海润及其一致行动人丰裕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335,941股,反对:6,213股,弃权:1,604,2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7.93%。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179,947,065股,反对:6,213股,弃权:1,620,36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9.10%。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可行性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76,749,538股,反对:16,313股,弃权:1,180,51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8.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伦金通律师事务所陆宏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津劝业 编号:200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8.5股的转增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23日。  
3.除权日:2006年8月24日,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

4.复牌日:2006年8月25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5.自2006年8月2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劝业”,股票代码“600821”保持不变。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津劝业、本公司、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8月23日上午10:00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8日至2006年8月10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8.79%,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3.92%。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已经刊登在2006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方案的除权安排形式为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145,585,01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

得8.5股的转增股份。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津劝业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津劝业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8.5股的转增股份。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3,145,448	18.17%	53,145,448	12.77%
其他法人股股东	93,790,491	32.06%	93,790,491	22.53%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3日  
2.除权日:2006年8月24日,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

3.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8月25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2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劝业”,股票代码“60082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53,145,448	-53,145,448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790,491	-93,790,491	0
非流通股合计		146,935,939	-146,935,93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53,145,448	53,145,448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93,790,491	93,790,4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46,935,939	146,935,939
股份总额		146,935,939	0	146,935,939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3,145,448	2009年8月25日	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2.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G迪马 临时公告号:2006-39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二届26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南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并于2006年8月16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1815923。

公司于200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议案,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06年8月18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批准,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4103550。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G金丰 编号:临 2006-32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